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重簡字第1612號

原　　告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鴻洲
訴訟代理人　陳志成
被　　告　林麗珠
　　吳育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㠯仟陸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林麗珠於民國92年10月8日邀同被告吳育全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蓮中小企銀）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借款期間自94年10月8日起，利息按週年利率12.88%計算，若遲延給付，自遲延給付日起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林麗珠未依約還款，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243,674元未清償，被告吳育全為連帶保證人，依法亦應負清償責任，而原告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3項規定，自花蓮中小企銀受讓系爭債權，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及債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暨授信約定書、債權讓與金額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及登報公告各乙份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約定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品媛